

#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處理違建即報即拆作業要點

內政部 102 年 3 月 19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20128169 號函備查

- 一、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即時有效拆除施工中之違建及執行違章建築處理辦法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應即時拆除之違建，係指未依法申請審查許可而擅自建築之施工中違建，且經認定為無法補辦執照之建築物。
- 三、本處之查報人員平日應主動就其轄區進行巡查，發現施工中違建時，應依本要點第四點規定之程序辦理。
- 四、施工中違建之查報及拆除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本處於接獲施工中之違建查報報告之日起五日內，由本處企劃經理課會同環境維護課及建築物坐落之轄區管理站派員前往現地勘查及認定，必要時本處得請國家公園警察隊派員前往協助；其違建應立即勒令停工及限期補辦建築執照或自行拆除。
  - （二）本處依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執行違章建築案件查報及處理流程（如附件），經現地勘查及認定後需拆除案件，本處將於排定拆除時間前寄發拆除通知單，告知違建人十日內執行拆除工作。
- 五、拆除完成之案件，應由承辦人檢附拆除前後之照片，簽核辦理結案。

#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違章建築查報及處理流程

巡察  
檢舉告發

制止

通報

調查事實

處理

查證分析

處分

